

仅供工作使用

临时议程项目 5(c)  
(GOV/2008/6)

## 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执行 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 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1737 (2006) 号决议和 第 1747 (2007)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

### 总干事的报告

1. 2007 年 11 月 15 日，总干事向理事会报告了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朗）执行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1737 (2006) 号决议和第 1747 (2007) 号决议相关规定的情况（GOV/2007/58 号文件）。本报告涵盖自那时以来的相关发展情况。
2. 2008 年 1 月 11 日和 12 日，总干事在德黑兰会见了伊朗最高领袖阿亚图拉·阿里·哈梅内伊阁下、伊朗总统马哈茂德·艾哈迈迪内贾德先生阁下、伊朗副总统兼伊朗原子能组织主席古拉姆扎萨·阿加扎德先生阁下、外交部长马努切赫尔·穆塔基先生阁下和伊朗最高国家安全委员会秘书赛义德·贾利利先生阁下。这次访问的目的是讨论执行理事会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所有相关决议以及加速执行伊朗与秘书处 2007 年 8 月 21 日商定的旨在澄清未决保障执行问题工作计划（GOV/2007/48 号文件附文）的方法和途径。
3. 在讨论期间，伊朗领导人表示，伊朗的核计划始终仅用于和平目的，从未有过核武器发展计划。伊朗当局同意加速执行上述工作计划。

## A. 未决问题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

### A.1. 污染的来源

4. 2007年9月15日，原子能机构向伊朗提出了与在技术大学的一些设备上发现的残留铀污染来源、该设备的性质、设备的预定用途以及所涉人员和实体的名称和作用包括物理研究中心的作用有关的各种问题（GOV/2007/58号文件第24段）。该设备由物理研究中心的原主任采购，他曾是该大学的教授。他还采购或试图采购了可用于铀浓缩活动的其他设备，如平衡机、质谱仪、磁铁和氟装卸设备（GOV/2006/27号文件第25段）。

5. 2007年12月10日至12日以及2007年12月15日至16日，原子能机构与伊朗官员在德黑兰举行了多次会议。其间，伊朗对上述问题作了答复，原子能机构并要求就设备的预定用途、要求采购这些物项的个人和实体、接收人以及设备过去和现在使用情况和地点做出补充澄清。在2007年12月18日的一封后续信函中，原子能机构向伊朗提供了关于上述设备的进一步细节。

6. 在2008年1月3日的信函中，原子能机构提醒伊朗需要作出补充澄清，以便能够对有关污染的来源和采购努力的问题作出全面评估。

7. 在2008年1月8日的信函中，伊朗对原子能机构在2008年1月3日信函中提出的问题作了答复。

#### A.1.1. 设备使用情况和污染的来源

8. 据伊朗称，鉴于物理研究中心原主任拥有采购方面的专门知识和物理研究中心的业务关系，他于1990年代表这所技术大学采购了真空设备。该设备预定在技术大学物理系用于对光学镜、光学激光器、激光镜、太阳能电池电阻积层和医疗手术室使用的反光镜等物品进行涂膜。

9. 伊朗表示，在1991年收到设备后曾发现交货不完整，而且提供了一些不正确的零部件，该设备因此在该大学被贮存起来。伊朗还表示，在1994年之前曾不时向供货公司发出了一些投诉函，但都无果而终。

10. 据伊朗称，在1994年至2003年进行的涉及真空条件下的研究、运行和维护活动中在该大学内外均使用过设备的一些个别部件，但从未使用过这批货物的其它部分。作为对污染是如何产生所作的解释，伊朗说，1998年，一名正在瓦纳科·斯奎尔实验室为伊朗原子能组织测试来自巴基斯坦的旧离心机部件（GOV/2004/34号文件第31段）的人员要求该大学的真空服务室来人维修一个泵。伊朗表示，曾为这次维修活动使用了上述真空设备上的一些物品，这些物品最后运回大学后导致了残留铀污染的扩散。

11. 为了评估伊朗提供的资料，原子能机构与瓦纳科·斯奎尔实验室的这名人员和技术大学提供了维修服务的那名真空技术人员进行了交谈。他们还向原子能机构出示了利用有关设备维修的那台泵。原子能机构对设备的污染特征进行了详细分析，并对其与在伊朗从源自巴基斯坦的离心机部件上采集的擦拭样品特征进行了比较。原子能机构得出结论认为，伊朗对技术大学残留铀污染可能的来源所作的解释和提供的文件与原子能机构目前掌握的数据之间并无出入。原子能机构认为这一问题在目前阶段已不再是未决问题。不过，原子能机构将继续按照其程序和实践寻求其调查结果的确凿证据，并继续将这一问题作为核实伊朗申报完整性工作的一部分进行核实。

### **A.1.2. 物理研究中心原主任的采购活动**

12. 据伊朗称，物理研究中心原主任采购或询价的设备（见上文第 4 段）中没有哪一项预定用于铀浓缩或转换相关活动，无论是研究与发展活动还是这些领域的教育活动都是如此。如下文所述，物理研究中心原主任的采购和采购尝试活动据伊朗称也都是代表伊朗其它实体进行的。

13. 伊朗表示，物理研究中心原主任采购的真空设备预定用于该大学真空技术实验室的教学活动，特别是用于学生开展利用蒸发和真空技术进行薄层生产的实验、利用真空系统进行涂膜以及对真空系统进行探漏。为了支持其说法，伊朗出示了与各种实验有关的操作手册、关于设备采购的内部信函以及货运单据。原子能机构视察员访问了该真空技术实验室，并确认了设备在那里的存在。

14. 伊朗表示，物理研究中心原主任还代表该大学物理系购置了一些供开展“楞次-法拉第实验”教学使用的磁铁。为了支持这一说法，伊朗出示了一些文件：与实验有关的操作手册；表明已决定联系物理研究中心原主任请其订购有关部件的经费申请书；以及供应商的现金销售发票。伊朗表示，这些磁铁在使用后被丢弃了。

15. 据伊朗称，物理研究中心原主任为购买该大学机械工程系所需的平衡机做了两次尝试，但其中的一次取得了成功。该平衡机系用于教学目的，如对转动部件由于不平衡引起的振动及其负荷进行测量。为了支持其说法，伊朗向原子能机构出示了实验室实验程序、申购单和确认采购活动结束的信函。原子能机构视察员访问了机械工程系，并确认了该平衡机在那里的存在。

16. 据伊朗称，物理研究中心原主任还试图代表该大学的“工业相互关系办公室”购置 45 个各盛装 2.2 千克氟的贮气罐。伊朗表示，氟的预定目的是增加聚合釜的化学稳定性。为了支持这一说法，伊朗出示了氟气申购单以及物理研究中心原主任与技术大学校长之间关于拟议供应商拒绝供货的信函。

17. 伊朗表示，由于对该国施加的国际制裁，伊朗原子能组织在采购上遇到了困难，并表示这是伊朗原子能组织之所以请技术大学校长协助采购一台六氟化铀质谱仪的原因。据伊朗称，1988 年，该大学校长与隶属当时的伊斯兰革命卫队部的伊朗辛格（SHIG）工业集团机械厂厂长进行了接触，并请他处理这项采购事宜。据伊朗称，上

述质谱仪从未交货。该工厂厂长后来在物理研究中心 1989 年成立时被任命为中心主任，他同参与上述其他采购尝试活动的是同一人。

18. 原子能机构注意到伊朗提供的这一资料和辅助文件以及物理研究中心原主任向原子能机构所作的说明，并得出结论认为，有关答复与设备声明的用途并无出入。将在下文讨论被控的研究活动时进一步查明物理研究中心的作用和活动。

## **A.2. 金属铀文件**

19. 2007 年 11 月 8 日，原子能机构收到了伊朗提交的那份描述有关将六氟化铀还原成金属铀和将浓缩金属铀加工成半球体程序的 15 页文件的副本，这些半球体系核武器的部件。伊朗重申，该文件是 1987 年连同 P-1 型离心机文件一起收到的，但伊朗并未要求提供这种文件。原子能机构仍在等待巴基斯坦对交付该文件的情况作出答复，以便了解该网络 1987 年所提报价的全部范围和内容（GOV/2006/15 号文件第 20 段至第 22 段）。

## **A.3. 钚-210**

20. 钚-210 之所以成为原子能机构的关切问题，其原因是钚-210 不仅能够用于民用目的（例如放射性同位素电池等），而且与铍结合也能用于军事目的（例如作为一些核武器设计中的中子引发剂等）。2008 年 1 月 20 日至 21 日，原子能机构与伊朗官员在德黑兰举行了一次会议。在这次会议上，伊朗对原子能机构 2007 年 9 月 15 日信函中提出的关于钚-210 研究的问题作了答复（GOV/2007/58 号文件第 26 段）。在原子能机构提出的问题中包括了查看原始项目文件的要求。

21. 据伊朗称，在 20 世纪 80 年代，德黑兰核研究中心的科学家曾被要求提出新的研究活动建议。一个称为“通过在德黑兰核研究中心研究堆辐照铀-209 生产钚-210”的项目被提了出来，并最终于 1988 年获得了德黑兰核研究中心科学咨询委员会的批准。该项目包括了旨在增进对这一工艺过程了解的基础性研究。据伊朗称，该项目的目的不是马上进行具体的应用。但是在初始建议书中提到了在钚-210 的化学萃取经证明取得成功的情况下可能在放射性同位素电池中应用的问题。

22. 伊朗重申，该项目不是任何大型研究与发展项目的一部分，而是该项目负责人个人的倡议。据伊朗称，从事该项目工作的那名化学家在开展全化学处理之前就离开了伊朗。之后，该项目宣告流产，而已衰变的样品则被当作废物丢弃（GOV/2004/11 号文件第 30 段）。

23. 为了支持其说法，伊朗出示了构成申请核准该项目之依据的补充文件副本和文献检索结果。伊朗还提供了该项目建议书的副本、会议纪要和德黑兰核研究中心科学咨询委员会的批准文件，以及样品在反应堆整个辐照期间的反应堆运行日志全套副本。

24. 在审查了伊朗提供的所有资料的基础上，原子能机构得出结论认为，伊朗就钚-210 实验的内容和规模所作的说明与原子能机构的调查结果和原子能机构掌握的其

他资料是一致的。原子能机构认为这一问题在目前阶段已不再是未决问题。但是，原子能机构将继续按照其程序和实践寻求其调查结果的确凿证据，并继续将这一问题作为核实伊朗申报完整性工作的一部分进行核实。

#### A.4. 科钦尼矿山

25. 2008 年 1 月 22 日至 23 日，原子能机构与伊朗官员在德黑兰举行了一次会议。在这次会议上，伊朗对原子能机构 2007 年 9 月 15 日信函中提出的问题作了答复（GOV/2007/58 号文件第 27 段）。举行此次会议的目的是更好地了解有关科钦尼矿山和冶炼厂过去及当前行政管理工作中的复杂安排（GOV/2005/67 号文件第 26 段至第 31 段）。

26. 据伊朗称，科钦尼矿山的铀开采以及在科钦尼铀矿石浓缩厂进行的矿石加工活动一直而且仍将归由伊朗原子能组织负责。

27. 伊朗表示，在 1989 年之前，曾与中国专家合作确定了伊朗中部萨甘德（Saghand）地区铀储量的范围。考虑到该地区的远景产量，遂于 1995 年与俄罗斯几家公司签订了关于为萨甘德矿山配置设备和设计铀矿石加工厂的合同。在政府 1994—1998 年五年计划中为伊朗原子能组织分配用于在科钦尼和萨甘德继续开展活动的资金并不充分。由于萨甘德的铀储量（估计为 1000 吨）比科钦尼的铀储量（估计为 40 吨）要多，因此，决定将可得资金用于萨甘德的活动。

28. 据伊朗称，1993—1998 年期间，设在德黑兰核研究中心的伊朗原子能组织矿石加工中心开展了编写技术报告和筹备有关的研究活动以及对矿石进行一些化学试验等任务。编写一些文件的侧重点是证明在 1999—2003 年五年计划中为科钦尼提供资金的合理性问题。由于这些努力取得了成效，因此，在该计划中批准了用于在科钦尼进一步勘探和开采的资金。1999 年 8 月 25 日作出了在科钦尼建造一个铀矿石浓缩厂的决定，即“5/15 项目”。

29. 在 2008 年 1 月 22 日至 23 日的会议期间，伊朗还向原子能机构提供了有关预算、五年计划、与外国实体签订的合同以及研究活动的筹备和报告的编写情况等辅助文件。原子能机构得出结论认为，有关文件足以确认伊朗原子能组织在 1993—1999 年期间继续关注科钦尼并在那里继续开展活动的情况。

30. 关于基米亚·马丹（Kimia Maadan）公司的来历和作用问题，伊朗表示，矿石加工中心除其自己的工作外，还为包括与科钦尼工作有关的许多项目雇用了顾问和专家。在 1999 年有关在科钦尼进行勘探和开采的预算获得批准后，一些专家和顾问成立了一个公司，即基米亚·马丹公司，以承接伊朗原子能组织有关科钦尼厂的一个合同。向原子能机构提供的辅助文件表明，基米亚·马丹公司于 2000 年 5 月 4 日进行了公司注册。伊朗表示，该公司约有六名骨干工作人员，由以前曾在矿石加工中心工作的专家组成。在活动高峰期时，该公司雇用了 100 多人。除本身的工作人员外，基米亚·马丹公司还利用了来自各大学和分包商的专家从事项目工作。

31. 据伊朗称，伊朗原子能组织向基米亚·马丹公司提供了包含图纸和技术报告在内的概念设计资料。基米亚·马丹公司的任务是从事详细设计、采购和设备安装以及将科钦尼铀矿石浓缩厂投入运行。合同规定了时限条件，而时间压力导致出现了一些错误。在完成详细设计后，又不得不对这些设计进行修改，从而导致基米亚·马丹公司发生了财政问题。

32. 伊朗表示，基米亚·马丹公司只承接了一个项目，即为伊朗原子能组织建造科钦尼铀矿石浓缩厂的交钥匙项目。但该公司还帮助伊朗原子能组织进行了采购，因为后者由于制裁而面临采购限制（GOV/2006/15 号文件第 39 段）。伊朗提供了一份列有为铀转化设施采购物项的清单文件。据伊朗称，由于基米亚·马丹公司出现了财政问题，该公司于 2003 年 6 月在与伊朗原子能组织签订的三年期合同结束时停止了科钦尼项目的工作。伊朗表示，基米亚·马丹公司是在 2003 年 6 月 8 日正式注销的，伊朗并提供了一份支持这一说法的文件。在基米亚·马丹公司停止工作之后，矿石加工中心重新接管了有关科钦尼铀矿石浓缩厂的工作。

33. 伊朗表示，基米亚·马丹公司之所以能够从其 2000 年 5 月成立后迅速取得进展并到 2000 年 12 月底就为铀矿石浓缩厂打下地基，是因为该厂的概念设计是由矿石加工中心完成的。这种概念设计和其他“专门技术”提供给了基米亚·马丹公司，该公司利用这些资料进行了加工设备的详细设计。因此，基米亚·马丹公司很快即能制作图纸和发送订单。伊朗向原子能机构出示了支持伊朗原子能组织所做概念工作的文件。

34. 伊朗所提供的支持性资料有许多在过去讨论科钦尼问题时从未向原子能机构出示过。原子能机构得出结论认为，伊朗所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得到了文件的佐证，文件的内容与原子能机构业已掌握的资料是一致的。原子能机构认为这一问题在目前阶段已不再是未决问题。但是，原子能机构将继续按照其程序和实践寻求其调查结果的确凿证据，并继续将这一问题作为核实伊朗申报完整性工作的一部分进行核实。

## **A.5. 被指控的研究活动**

35. 原子能机构继续敦促伊朗按照安全理事会的要求处理被指控的有关将二氧化铀转化为四氟化铀的研究活动（绿盐项目）、高能炸药试验和导弹再入大气层飞行器的设计，因为这些活动可能都存在军用核层面的问题而且似与行政部门有联系，以及它们都可能与核材料有关联（GOV/2007/58 号文件第 28 段）。作为工作计划的一部分，伊朗同意解决这些被指控的研究活动问题。

36. 2008 年 1 月 27 日至 28 日以及 2008 年 2 月 3 日至 5 日，原子能机构与伊朗在德黑兰举行会议，讨论了这些被指控的研究活动。在这些讨论期间，原子能机构提供了有关这些指控的详细资料，并要求对执行工作计划期间涉及的包括物理学研究中心、基米亚·马丹公司、教育研究所和应用物理研究所的作用在内的其他问题作出澄清（GOV/2004/83 号文件第 100 段至第 101 段）。

37. 原子能机构向伊朗出示了其他成员国向原子能机构提供的据称源自伊朗的某些文

件，其中包括二氧化铀转化为四氟化铀的台架规模转化工艺流程图。这些文件显示，该项工艺的能力每年约为 1 吨四氟化铀。工艺流程图上印有基米亚·马丹公司的标识，并提及了“5/13 项目”。有关文件包括项目人员与另一家私营公司之间关于采购工艺仪器仪表的信函。这些信函还提及了有关导弹再入大气层飞行器项目的领导人。原子能机构还出示了一份每年生产 50 吨四氟化铀的工艺草图。

38. 伊朗表示这些指控毫无根据，原子能机构向伊朗出示的资料也是捏造的，但伊朗同意详细澄清这种说法。2008 年 2 月 8 日和 2 月 12 日，原子能机构以书面形式重申了对作出补充澄清的要求。2008 年 2 月 14 日，伊朗作出答复，重申了其先前的声明并表示这是它对这一问题的最终评定意见。伊朗表示，过去和现在参与燃料循环活动的惟一组织一直是伊朗原子能组织，并且伊朗原子能组织与基米亚·马丹公司签订了开发科钦尼铀矿石浓缩厂的合同，而这是该公司曾经参与的惟一项目。伊朗认为，上述工艺流程图是捏造的，有关指控是毫无根据的。

39. 在 2008 年 2 月 3 日至 5 日举行的会议期间，原子能机构出示了一些文件供伊朗进行查验，并提供了涉及以下内容的补充技术资料：高电压雷管点火设备试验、开发起爆桥丝雷管、多重起爆桥丝雷管同时点火以及对涉及利用 400 米竖井的爆炸试验安排和距离竖井 10 公里的发爆能力进行确认。原子能机构认为所有这些文件都将与核武器的研究与发展工作有关。伊朗表示，所有这些文件都是捏造的，其中所载的资料可以很容易地在公开文献来源中找到。在上述会议期间，原子能机构还描述了与流星-3 型导弹有关的参数和开发工作，特别是描述了再入大气层飞行器的技术问题，并向伊朗出示了一张由其他成员国提供的计算机图像，供伊朗查验。该图像示出了一台再入大气层飞行器内锥体结构示意图。原子能机构对该布置图的评定意见是，它很有可能能够容纳一枚核装置。伊朗表示，其仅涉及利用常规弹头的导弹计划也是该国空间计划的一部分，并认为原子能机构出示的那张示意图毫无根据，是捏造的。

40. 在 2008 年 1 月 27 日至 28 日和 2 月 3 日至 5 日的会议期间，原子能机构要求伊朗对教育研究所、物理学研究中心和应用物理研究所已经采取的可能涉及上述被控研究活动的一些采购行动作出澄清。这些采购包括中子计算、冲击波的金属效应、浓缩/同位素分离和弹道导弹的培训教程。还为购买放电器、冲击波软件、中子源、特种钢部件（GOV/2006/15 号文件第 37 段）和包括钻孔  $\gamma$  能谱仪在内的辐射测量设备做出了努力。在 2008 年 2 月 5 日的书面答复中，伊朗表示，对“PAM 冲击波”软件进行询价是“为了研究航空器、汽车碰撞、气囊和安全带的设计。”伊朗还表示，它对辐射监测器进行询价是打算将其用于辐射防护目的。目前仍在等待伊朗对购买中子计算、浓缩/同位素分离、放电器、冲击波软件、中子源和钻孔  $\gamma$  能谱仪辐射测量设备培训教程的工作作出答复。

41. 在上述同一会议期间，原子能机构要求对某些官员和研究机构的作用及其与核活动的关系作出澄清。伊朗还被要求对所谓的“项目 4”（可能是铀浓缩）和激光相关研究与发展活动等项目作出澄清。伊朗否认了文件中提及的一些组织和项目办公室的存

在，也否认被指名的其他组织参与了核相关活动。伊朗还否认存在文件中被指名道姓的一些人，并认为对指名道姓的其他人所起作用的指控是毫无根据的。目前仍在等待伊朗对原子能机构就“项目 4”和激光相关研究与发展活动提出的要求作出答复。

42. 2008 年 2 月 15 日，原子能机构在获得了向其提供补充文件之国家关于向伊朗出示有关被控研究活动的补充文件的授权后，已建议再举行一次会议，向伊朗出示这种文件。伊朗尚未对原子能机构的建议作出答复。

## **B. 目前的浓缩相关活动**

43. 2007 年 12 月 12 日，原子能机构在纳坦兹燃料浓缩厂进行了第一次实物盘存并进行了核实。自 2007 年 2 月开始运行以来，共计向离心机级联投入了 1670 千克六氟化铀。运营者除其他外，特别出示了约 75 千克六氟化铀产品，并声明铀-235 的富集度为 3.8%。该设施的生产量远低于其申报的设计能力。在最初的 18 套离心机级联区以外没有安装离心机。在其他级联区的安装工作正在继续进行，其中包括设备和分干管的安装。自 2007 年 3 月以来，共计对燃料浓缩厂开展了九次不通知的视察。燃料浓缩厂的所有核材料目前仍处于原子能机构的封隔和监视之下。

44. 2007 年 11 月 8 日，伊朗表示“同意将于 2007 年 12 月同原子能机构讨论交流新一代离心机资料的问题”（GOV/2007/58 号文件第 33 段）。2008 年 1 月 13 日，总干事和负责保障司的副总干事访问了伊朗原子能组织在卡拉耶电气公司的一个研究与发展实验室，其间，伊朗介绍了该实验室正在开展的研究与发展活动的情况。这些活动包括与四个不同离心机设计有关的工作，它们是：两个次临界转筒设计、一个带有波纹管的转筒设计和一个更先进的离心机设计。伊朗告知原子能机构，该研究与发展实验室正在开发离心机部件、测量设备和真空泵，目的是使伊朗拥有完全属于本国的生产能力。

45. 2008 年 1 月 15 日，伊朗通知原子能机构，它已计划在燃料浓缩中试厂安装第一台新一代的次临界离心机（IR-2 型）并提供了相关设计资料。2008 年 1 月 29 日，原子能机构确认，一个单台 IR-2 型试验机和一套 10 台机 IR-2 型试验级联已在燃料浓缩中试厂安装完毕。据伊朗报告，在 2008 年 1 月 22 日至 27 日期间向该台单机投入了约 0.8 千克六氟化铀。伊朗一直继续在燃料浓缩中试厂的一台单机、一套 10 台机、一套 20 台机和一套 164 台机级联中进行 P-1 型离心机的试验。2007 年 10 月 23 日至 2008 年 1 月 21 日期间，伊朗向单台 P-1 型离心机和 10 台机 P-1 型离心机级联总共投入了约 8 千克六氟化铀，但没有向 20 台机和 164 台机级联投入核材料。到 2008 年 1 月底，已经拆除了单台 P-1 型离心机以及 10 台机和 20 台机 P-1 型离心机级联，腾出的空间已用来安装新的 IR-2 型离心机。所有活动都是在原子能机构的封隔和监视之下进行的。

46. 2008 年 2 月 5 日，负责保障司的副总干事和保障司业务二处处长访问了位于拉什卡阿巴德的实验室，在这些实验室内曾于 2003 年及其以前进行过激光浓缩活动。目



前，这些实验室由一家生产和开发工业用激光设备的私营公司管理。以前的所有激光设备都已拆除，有些就贮存在现场。公司管理层提供了关于当前和预定活动的详细资料，包括将广泛开展新建造工作的计划，并表示公司没有开展也不计划开展任何铀浓缩活动。

## **C. 后处理活动**

47. 原子能机构仍在继续通过视察和设计资料核实对德黑兰研究堆、钼碘氙放射性同位素生产设施和伊朗核研究堆（IR-40 反应堆）热室的使用和建造情况进行监测。没有迹象表明正在这些设施上进行后处理相关活动。此外，伊朗表示没有在伊朗境内开展与后处理有关的研究与发展活动，原子能机构仅就这些设施而言能够确认上述情况属实。

## **D. 重水反应堆相关项目**

48. 2008 年 2 月 5 日，原子能机构在 IR-40 反应堆进行了设计资料核实，并注意到该设施的建造工作正在进行中。原子能机构继续利用卫星图像监测重水生产厂的建造情况。卫星图像似显示该厂正在运行。

## **E. 其他执行问题**

### **E.1. 铀转化**

49. 在 2007 年 3 月 31 日开始的铀转化设施当前作业期间，截至 2008 年 2 月 2 日，已经生产了约 120 吨六氟化铀形式的铀，从而使铀转化设施自 2004 年 3 月以来生产的六氟化铀总量达到了 309 吨，所有这些铀继续处于原子能机构的封隔和监视之下。伊朗表示，除了在伊斯法罕的活动外，它目前没有开展其他铀转化相关研究与发展活动。

### **E.2. 设计资料**

50. 2007 年 3 月 30 日，原子能机构要求伊朗重新考虑其暂停执行经修订的“辅助安排”总则第 3.1 条的决定（GOV/2007/22 号文件第 12 段至第 14 段），但迄今在这一问题上没有取得任何进展。不过，伊朗已经提供了有关燃料浓缩中试厂的最新设计资料。

### **E.3. 其他事项**

51. 2007 年 11 月 26 日，原子能机构在俄罗斯联邦对预计运往布什尔核电厂的新燃料在运往伊朗之前进行了核实和封存。截至 2008 年 2 月，所有燃料组件都已在布什尔核电厂进行了接收、核实和重新封存。

## F. 总结

52. 原子能机构能够继续核实伊朗已申报的核材料未被转用。伊朗一直准许原子能机构接触已申报的核材料，并且提供了与已申报核材料和核活动有关的必要的核材料核算报告。除被指控的研究活动外，伊朗还对有关问题作了答复，并对在工作计划范畴内提出的问题作了澄清和详述。伊朗已应原子能机构的要求准许接触有关人员。尽管尚未准许直接接触据说与被控研究活动有关的人员，但已对原子能机构提出的一些问题作出了书面答复。

53. 原子能机构已经能够得出结论认为，伊朗根据工作计划就钚-210 实验和科钦尼矿山所作的答复与原子能机构的调查结果相一致，或就技术大学的污染和物理研究中心原主任的采购活动所作的答复与原子能机构的调查结果不存在不一致之处。因此，原子能机构认为这些问题在目前阶段已不再是未决问题。但是，原子能机构将继续根据其程序和实践寻求其调查结果的确凿证据，并将继续将这些问题作为核实伊朗申报完整性工作的一部分进行核实。

54. 与伊朗核计划性质有关的一个重要遗留问题是被指控的绿盐项目、高能炸药试验和导弹再入大气层飞行器的研究活动。这是一个令人严重关切的问题并且对评定伊朗的核计划是否存在军事层面问题至关重要。原子能机构得以在 2008 年 2 月 3 日至 5 日向伊朗出示了一些相关文件，但目前仍在审查所提出的指控和伊朗在答复中所作的陈述。伊朗坚持认为这些指控毫无根据，有关数据是捏造的。原子能机构要作出总体评定，除其他方面外，还需要了解金属铀文件的作用并对伊朗仍未作出澄清的一些军事相关机构的采购活动作出澄清。原子能机构只是在 2008 年 2 月 15 日才获得向伊朗出示一些进一步资料的授权。伊朗仍未对原子能机构同日提出的关于请伊朗查阅这份有关被控研究活动补充文件的要求作出答复。有鉴上述，原子能机构尚不能确定伊朗核计划的全部性质。但应当指出的是，原子能机构并未发现与被控研究活动有关的使用核材料的情况，原子能机构也不掌握这方面的可信资料。总干事已敦促伊朗与原子能机构积极合作，更加详细地审查原子能机构已被授权出示给伊朗的有关被控研究活动的文件。

55. 原子能机构近期收到了伊朗提供的与伊朗以前根据“附加议定书”提供的资料相类似的补充资料以及经过更新的设计资料。因此，原子能机构对伊朗已申报的当前核计划的了解已经更加清晰。但这些资料只是在特定情况下而不是以连贯和完整的方式提供的。总干事一直继续敦促伊朗将执行“附加议定书”作为理事会所要求的并得到安全理事会确认的一项建立信任的重要措施尽早付诸实施。总干事还敦促伊朗执行经修订的“辅助安排”总则关于及早提供设计资料的第 3.1 条的规定。伊朗已表示准备“在伊朗核问题从安全理事会退回原子能机构的情况下”执行“附加议定书”和经修订的“辅助安排”总则第 3.1 条的规定。

56. 与安全理事会的决定背道而驰的是，伊朗并未中止其浓缩相关活动，仍在继续运行燃料浓缩中试厂和燃料浓缩厂。此外，伊朗已开始开发新一代离心机。伊朗还一直

在继续建造 IR-40 反应堆和继续运行重水生产厂。

57. 关于当前的计划，伊朗需要继续建立对其范围和性质的信任。对伊朗核计划纯和平性质的信任要求原子能机构能够不仅提供有关已申报核材料的保证，而且同样重要的是，能够提供关于伊朗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的保证。除了仍悬而未决的被控研究活动问题外，原子能机构不掌握关于伊朗当前可能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的具体情报。尽管伊朗已经在特定情况下提供了有关其当前活动的一些详细补充资料，但在对被控研究活动的性质取得一定的清晰了解和在“附加议定书”未执行之前，原子能机构将无法在提供关于伊朗不存在未申报核材料和核活动的可信保证方面取得进展。考虑到伊朗多年没有申报其活动并因此而造成的信任缺失，提供上述保证尤为重要。因此，总干事敦促伊朗执行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要求的所有必要的措施，以便建立对其核计划和平性质的信任。

58. 总干事将酌情继续提出报告。